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 保证复试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、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愿意接受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，并计入考试诚信档案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2. 保证为考生本人参加复试，自觉接受和配合复试专家的身份核验工作，如身份信息核验失败，本人接受复试专家暂停或取消本人复试资格的处理决定。

3. 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4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
5. 如果出现上述行为，自愿接受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，并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，在校生由所在高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相关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。作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相关条款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本人承担作弊带来的一切后果。